（上接B081版）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80亿元（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2,448.86万元（已经汇率折算）。
- 本次担保计划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需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5年度公司计划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对2025年度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保证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授权公司管理层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本次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拟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10月30日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19号

3、法定代表人：蔡浩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新型能源的研制与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钢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管廊支架、抗震支架、金属支架、工业机柜、机电设备、光电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7,533.12	253,361.67
净资产	19,955.61	31,661.45
负债	87,577.51	221,700.22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073.77	310,188.13
净利润	5,692.28	11,538.45

（二）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02月21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银河大道8号

3、法定代表人：蔡浩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研发；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零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装备及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3,433.66	107,129.40
净资产	7,939.71	8,987.51
负债	95,493.94	98,141.89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670.60	133,708.83
净利润	3,565.61	987.40

（三）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年08月25日

2、注册地点：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与通站路交叉口

3、法定代表人：华宽宏

4、注册资本：4440万元

5、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4,583.48	40,719.45
净资产	5,502.29	5,857.46
负债	29,081.19	34,861.99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164.91	38,892.15
净利润	896.68	355.17

（四）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年09月29日

2、注册地点：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与通站路交叉口

3、法定代表人：华宽宏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新光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897.56	6,973.90
净资产	5,203.12	5,161.12
负债	694.45	1,812.78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08.50	1,337.49
净利润	958.13	-41.99

（注：报告期内，安徽零碳由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五）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05月16日

2、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7号高纤2号标准厂房4层412室

3、法定代表人：李红军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电力技术、新能源项目、节能环保项目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光伏设备及配件、发电机组设备及配件、不间断电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与设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资子公司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0,243.43	30,148.77
净资产	5,154.93	2,129.82
负债	45,088.50	28,018.9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205.11	23,039.44
净利润	-342.48	-3,392.61

（六）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11月07日

2、办公地点：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7号海港城世界金融中心海塔13A/F室06室。

3、公司董事：蔡浩、周石俊、吴四海

4、经营范围：公司从事光伏跟踪器贸易、特许权服务、投资控股等业务。

5、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296.54	36,572.88
净资产	13,387.87	15,756.10
负债	21,908.67	20,816.78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78.69	3,164.25
净利润	1,802.66	3,025.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拟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上述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监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中信博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信博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国投证券对中信博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金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5年4月14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22,448.86	50.44%	22.4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22,448.86	50.44%	22.42%

注：（外币部分按照2025年4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1,415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怀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四）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五）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九）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4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十一）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2日。

（十二）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0.534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自公司作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0.742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合计作废1.277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100%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前述3人已获授但当期不得归属的合计0.138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1.415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4人调整为22人。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作废的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3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1,851.5940万股的0.0355%。
-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7.74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怀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四）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五）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九）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4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十一）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2日。

（十二）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0.534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自公司作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0.742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合计作废1.277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100%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前述3人已获授但当期不得归属的合计0.138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1.415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24人调整为22人。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作废的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投项目名称：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变更方式：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项目实施主体由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信博”）变更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实施地点由常州市金坛区变更为苏州市昆山市，同时增设中信博募集资金专户。

- 募投项目名称：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

变更方式：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在原实施主体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松中信博”）的基础上，增加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融进”）、宿松兹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松兹博”）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应增加芜湖市繁昌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时增设安徽融进和宿松兹博募集资金专户。

-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募投项目之一“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投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053,7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8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226,696.74元。立信会计师事